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跃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4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胡浩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需要银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上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上限 10%，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及

投资。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程红霞、黄亚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